

濮阳市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濮阳市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南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禾政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			
项目资产登记管理单位：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4,500.00 万元		
其中：	当年发行专项债券 3,500.00 万元	上年结转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	
当年实际支出：	1,99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44.33%）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项目计划总投资 8,239.48 万元，建设期 36 个月，总建筑面积约 52.09 万平方米。 （二）主要指标：改造工程规模为 3.00 万吨/日，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00%，建设期 ≤ 36 个月，总投资 ≤ 8,239.48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运营期总收入 ≥ 958.67 万元，客户满意度 ≥ 90.00%。			
三、实施成效			
截至 2023 年 4 月，本项目已到位债券资金合计 4,500.00 万元，已支出 1,995.00 万元，支出比例 44.33%。建设进度方面，本项目建设内容已完工，但尚未竣工验收。项目实施有效促进了南乐县经济社会发展，对于提升当地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和污水处理能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人民生活条件具有重要意义，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项目验收进程缓慢，资产未能及时登记备案 2.未按要求及时公开专项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 （二）有关建议 1.尽快完成后续验收、备案工作，保障项目建设质量。 2.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五、评分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80	92.00%
管理	25	18.34	73.36%
产出	35	29.40	84.00%
效益	25	24.25	97.00%
合计	100	85.79	85.79%
绩效评价得分：85.79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 1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 3 -
（三）项目组织管理	- 5 -
（四）项目绩效目标	- 7 -
二、绩效评价结论	- 9 -
三、主要成效及经验	- 11 -
（一）项目实施成效	- 11 -
（二）相关经验	- 13 -
四、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	- 14 -
（一）项目验收进程缓慢，资产未能及时登记备案	- 14 -
（二）未按要求及时公开专项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	- 14 -
五、改进建议	- 15 -
（一）尽快完成后续验收、备案工作，保障项目建设质量	- 15 -
（二）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 15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6 -
附件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7 -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7 -
附件 3.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41 -
附件 4.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53 -

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河南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南乐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党的十九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战高度，国家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日益严格。2019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和发展改革委三部委联合下发了《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建城〔2019〕52号），方案要求立足民生，攻坚克难。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作为关系民生的重大问题和扩大内需的重点领域，全面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和水平，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优先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生活污水直排等热点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2022 年 01 月 2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发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2 号），通知指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确保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河南奋斗目标的关键时期。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机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历史机遇，构建与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持久水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公共服务需求，夯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河南的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基础。

在此背景下，为全面响应国家关于污水处理厂的要求，进一步保护南乐县城的生态环境，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了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与 2020 年 3 月 24 日分别取得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乐发改审〔2020〕20 号）及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发改审〔2020〕31 号），同意项目建设。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

报告》和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发改审〔2020〕31号),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3月,竣工日期为2023年3月,建设期36个月,建设内容主要是对现状二沉池进行改造,拆除现状二沉池内部设备,改造为膜池,使现状生物处理工艺由“预处理+水解酸化池+AAO(氧化沟型)+二沉池+深度处理+接触消毒池”调整为“预处理+水解酸化池+AAO(氧化沟型)+MBR池+接触消毒池”,改造后处理规模与现状处理规模保持一致,仍为3.00万吨/日,出水标准得到提高,COD_{Cr}、BOD₅、NH₃-N和TP指标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提高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体标准。同时建造附属用房240.00平米,用于膜池的配套设备及相关工具的放置。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1.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计划总投资8,239.48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3,739.48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500.00万元。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与各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合计约为4,527.93万元,通过查阅项目单位资金收支明细,截至2023年4月,已发行债券合计4,500.00万元,已到位资金共计4,500.00万元,其中专项

债券资金 4,500.00 万元（各批次发行情况见下表 1-2），配套资金 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 100.00%，配套资金到位率 0.00%。实际已支出金额共计 1,995.00 万元，包含专项债券资金 1,995.00 万元，配套资金 0 万元，支出进度为 44.33%。支出内容均为技术改造工程款。各批次债券资金发行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专项债券发行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批次	发行利率	发行时间	还本付息方式	期限	发行金额
第一批次	3.52%	2021-9-17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5 年	1,000.00
第二批次	3.28%	2022-3-8	每半年付息一次，分期还本	15 年	3,500.00
合计			4,500.00		

2.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建设，由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监理单位为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0 年 3 月-2023 年 3 月。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截至 2023 年 4 月，本项目建设内容均已完工，目前处于竣工验收阶段。

（三）项目组织管理

1.相关方职责

南乐县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管理，及时拨付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配套资金；统筹协调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对申报的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进行审核和风险把控；负责对债券资金“借、用、还”实行全过程监管；负责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配套资金支付审核；负责督促项目单位按时偿还债券本息等。

建设单位：本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均为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包括本项目的立项申报、项目预算的编制，债券资金需求申报，施工前准备工作，建设期间采购管理，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合同，项目建设期间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验收、资产备案；负责项目资金申请及收支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将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到期偿还债券本息等工作。

2.项目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财政资金使用流程为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申请，经县财政局审批通过后，由县财政下达支付额度至项目单位，并由项目单位支付至最终收款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使用流程为，债券发行后下达至南

乐县财政局，实际使用时由项目单位根据建设进度、用款需求等向县财政提交申请，经县财政局审批通过后，下达支付额度至项目单位，由项目单位支付至最终收款方。

（2）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本项目立项阶段由项目单位依据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决策部署、区域发展规划、部门职能等提出项目立项申请，按规定开展调研论证、办理前期手续，经本级政府、发改等部门审批通过后开始实施。

实施阶段由项目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由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开展项目建设，监理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质量检测、督促整改等工作，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及公司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按项目建设进度和合同约定申请、支付项目资金。

项目验收流程为各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由监理单位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等开展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预验收。工程全部完工后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由建设单位会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3）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管理

本项目计划共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4,500.00 万元，实际已发行 4,500.00 万元，分 2 个批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均为 15 年，其中第一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为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第二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为半年付一次息，分期还本。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项目债券本息偿还来源均为项目运营收益，其中建设期利息由县财政先行垫付。项目运营期收入由项目单位负责收取，汇总后定期足额上缴至县财政国库，县财政统一安排还本付息。

（四）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和发展改革委《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建城〔2019〕52 号）关于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的要求，通过本项目建设，提高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进一步保护南乐县城的生态环境，推动区域各项事业的发展和整个南乐县的城市化进程。

2.具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8,239.48 万元，建设期 36 个月，主要是对现状二沉池进行改造。同时建造附属用房 240.00 平米，用于膜池的配套设备及相关工具的放置。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如下表 1-2:

表 1-2 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	实施目标					
	目标 1: 按照可研报告及批复完成建设内容;					
	目标 2: 建设期 36 个月;					
	目标 3: 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平衡;					
	目标 4: 促进当地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和居住环境改善, 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对南乐县城区供水主、支管网及终端设施进行改造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能力		3.00 万吨/日	
			管网覆盖率		70.00%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00%	
			工程竣工配套基础设施正常使用率		≥100.00%	
			出水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建设		按计划完成	
			项目建设按期完工		按计划完成	
			项目资金按计划支出		按计划完成	
		成本指标	总投资		≤8,239.48 万元	
			平均运营成本		≤400.00 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平均运营收入		≥700.00 万元/年	
			收益与融资平衡		平衡	
			区域经济内部需求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经济发展		提升	
			改善基础设施条件		改善	
			提升水资源再利用效率		提升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增加就业岗位		≥15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过程中的环保部门的处罚次数		0 次	0 次
			扬尘		达到污染分级分类防控标准	达到污染分级分类防控标准

			气体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	达到污染分级分类防控标准	达到污染分级分类防控标准
			噪音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污染排放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使用年限	≥15 年	≥1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00%	≥90.00%

二、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豫财债〔2022〕13号）等文件为依据，以评价过程中收集到的各种资料为基础，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考察、访谈等方式、方法，对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资金进行评价。

经综合分析，该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85.79** 分（各指标得分见表 2-1 评分结果汇总表），整体评价等级为“良”。

表 2-1 评分结果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业绩值	得分
决策	(A1)立项批复情况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2
	(A2)专项债券申请情况	(A21) 支持领域合规性	2	合规	2
		(A22) 手续办理完备性	2	完备	2
		(A23) 配套资金到位率	1	0.00%	0
		(A24) 项目文本科学性	1	科学	0.8
	(A3) 绩效管理情况	(A31) 事前绩效评估	1	规范	1
		(A32) 绩效目标设定	1	规范	1
		(A33)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合理	1
		(A34)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明确	1
	小计		15		13.8
管理	(B1)资金管理	(B11) 纳入预算情况	3	规范	3
		(B12) 资金使用规范性	3	规范	3
		(B13) 资金支出进度	2	100%	0.44
		(B14) 资本金管理与奖补资金	1	规范	1
		(B15)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2	规范	2
	(B2) 项目管理	(B21) 项目建设	6	规范	5.4
		(B22) 运营管理	2	建立	2
	(B3) 资产管理	(B31) 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3	未竣工	0
	(B4) 其他管理	(B41) 债券项目信息公开、项目信息填报、问题整改及其他问题	3	部分规范	1.5
	小计		25		18.34
产出	(C1) 项目建设	(C11) 建设进度	8	100.00%	8
		(C12) 建设质量	7	0.00%	1.4
		(C13) 建设成本	6	≤8,239.48 万元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C14) 资金成本	6	≤8,239.48 万元	6
		(C15) 形成资产	8	100.00%	8
小计			35		29.4
效益	(D1) 经济效益	(D11) 促进经济发展	3	促进	2.25
	(D2) 社会效益	(D21) 带动就业	3	100.00%	3
		(D23)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3	0 次	3
	(D3) 生态效益	(D31) 污染治理措施	2	有效	2
		(D32) 水质提升	4	有效提升	4
		(D33) 环保行政处罚次数	3	0 次	3
	(D4) 带动作用	(D41) 支持发展	2	支持	2
	(D5) 服务对象满意度	(D51)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90.00%	5
小计			25		24.25
合计			100		85.79

三、主要成效及经验

(一) 项目实施成效

1.项目决策流程规范、准备工作较充分

立项批复方面，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河南省、南乐县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立项程序规范，立项前开展了必要的研究论证，并经过发改部门、区政府审核通过，立项批复材料齐全。专项债券申报方面，本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项目资金来源明确，债券申请规模、发行时间和期限、本息偿还计划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绩效管理方面，本项目已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

估，并设置有较为完善的实施期绩效目标。

2.组织管理机构较完善，相关制度执行有效

资金管理方面，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收支、还本付息均已纳入预算管理，能够做到按计划偿还债券利息。项目资金收支均由项目单位提交申请，经过财政部门审批后支付，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建设方面，本项目建设主体、验收主体均为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单位组织管理机构较完善，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制定有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存在外部监督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的情况。

3.项目整体建设进度与计划相符，成本控制较完善

项目建设方面，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情况表，截至2023年4月，本项目已完工比例约为100.00%；建设成本方面，根据项目单位与各方签订的合同，本项目合同金额为4,527.93万元（与最终经财政评审后的实际成本可能存在差异），据此计算的成本节约率为54.95%，考虑债券资金闲置因素后的成本节约率约为54.76%，项目已投入资金均用于支付技术改造工程款，资产形成率100.00%。

4.项目实施的社会经济效益已得到初步发挥

经济效益方面，项目建设期间相关单位通过从当地采购较多混凝土、烧结砖、混凝土加气块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相关单位为当地纳税约27.49万元，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当地建筑、

建材等行业企业发展，为南乐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社会、生态效益方面，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加快了南乐县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水平，极大提高了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和出水水质，有利于促进当地水资源的重复利用，进一步保护南乐县城的生态环境，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人民生活条件，促进南乐县社会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另外，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信息，本项目建设期间平均带动直接就业约 26 人，且间接提供较多相关生产、服务等行业就业岗位，整体促就业、稳就业效果较好。

（二）相关经验

1. 专人专班紧盯项目建设，确保项目顺利建成投产

为加快推动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单位安排专人专班加强项目现场管理、紧盯项目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紧跟项目进度，高效协调配合，真正把项目建设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上。建设期间与施工方积极对接，定期督进度、查问题，积极协调解决建设期间遇到的困难，确保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达效。

2. 加强前期规划设计深度，确保项目改造满足发展需要

为确保项目改造符合南乐县实际需要，项目单位高度重视项目前期规划，聘请专业第三方开展调研工作，充分调研周边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水源和水量，结合南乐县产业集聚区发

展情况、南乐县污水排放要求等科学确定项目改造规模、改造内容及工艺选择，逐步扩大污水处理覆盖范围，以适应南乐县今后较长时期的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四、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项目验收进程缓慢，资产未能及时登记备案

工程能够顺利通过验收是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的有力证明，是项目及时投入运营的基础，也是项目资产登记备案的前提条件。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项目已完工并处于运营状态，但因各方沟通协调不到位，目前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相关工作进展较缓慢。不利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确保能够及时发现项目建设存在的质量问题，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尽快整改。

（二）未按要求及时公开专项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

根据《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第十一条“专项债券存续期公开”要求，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部门不迟于每年 6 月底前公开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等信息。评价组通过网络查询南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债券信息网等，仅获取到本项目债券发行的相关信息，未见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等公开信息，项目

信息公开不全面。

五、改进建议

(一) 尽快完成后续验收、备案工作，保障项目建设质量

竣工验收作为项目建设的最后环节，既是对建设成果的全面考核，也是确保项目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设计要求，能够正常使用的重要依据。建议主管部门提高重视程度，加大督促力度，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的要求进行相关验收工作，同时建立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具体责任到人，积极协调相关单位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制定验收计划，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尽快完成后续的验收、资产备案等工作，对于验收期间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责任方整改，以保障项目建设质量、规范项目资产管理。

(二) 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建议项目单位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通过政府公开网站、公众号、媒体等方式定期公开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等信息。做好信息披露，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对项目参与各方形成有效监督和约束，推动实现公共

利益最大化。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2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豫财债〔2022〕13号）的相关要求，对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资金开展绩效评价，一方面对债券资金实施结果跟踪问效，掌握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促进项目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提升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水平，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另一方面通过客观地评判项目债券资金申请额度是否符合实际需要，专项债券收支管理是否合法合规，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资产形成情况是否符合计划，项目运营及本息偿还是否按计划执行等，为以后年度债券资金安排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推动提升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进一步提高项目谋划和执行的科学性，提高政府债务管理水平。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

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 2022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 万元。

2.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

3.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涵盖的时段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

二、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的依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三）《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四）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五）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

（六）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

(七)《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豫财债〔2022〕13号);

(八)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债函〔2023〕16号);

(九)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申报、实施、验收资料,实施过程的工作记录和总结文件、内外部监督报告、资金审批支出凭证和收支明细账等相关文件;

(十)建筑工程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验收规范;

(十一)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指标体系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由4项一级指标、13项二级指标、34项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表、财务报表、问卷调查、访谈资料等。

(1)决策:占权重分15分,用于考察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属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前期手续是否完备、项目文本是否科学、项目是否成熟,是否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明确等情况。指标设计从立项批复情况、专项债券申请情况、绩效管理情况三个角度进行考察。

(2)管理:占权重分25分,主要评价专项债券资金预算

执行进度、本息偿还情况、资本金到位情况、资金支出合规性、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及其他管理情况。指标设计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其他管理三个角度进行考察。

（3）产出：占权重分 35 分，用于考察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计划、已完工部分建设质量、成本情况，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项目资金形成资产情况等。由于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本次指标设计从建设进度、建设质量、建设成本、资金成本、形成资产五个角度进行考察。

（4）效益：占权重分 25 分，用于考察项目资金投入使用后，项目预期效果达成情况和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设计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带动作用、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角度进行考察。

（二）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绩效评价定量指标主要采用计划标准，个别指标采用行业标准，定性指标主要以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以及法律法规确定。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本项目中产出及效益指标如建设进度、建设成本、建筑面积、配套设施、项目收益水平、受益人数等主要以项目前期编制的可研报告、实施方案及相关批复文件中的计划值作

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本次绩效评价建设质量指标、部分效益指标如安全事故次数、环保行政处罚次数、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参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行业标准确定。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决策和管理指标参考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和法律法规等确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会计准则》、《河南省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项目单位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等。

(三) 评分等级设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以下四级:

优: 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

良: 得分80分—90分(含80分);

中: 得分60分—80分(含60分);

差: 得分60分以下。

四、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一) 绩效评价原则

1.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指的是绩效评价主体在对评价对象实施评价时，要出具客观的评价结果和意见。客观是相对于主观而言的，避免受到评价人员的臆断、猜测或个人好恶。客观性原则体现在绩效评价方案的设计、绩效指标体系的设计、证据的获取、证据的分析加工、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等环节。

2.公开公正原则

公开公正原则是指在实施绩效评价的过程中，评价的依据、评价的指标体系、要得到利益关系人的广泛认可，评价的证据和评价的结果要让被评价对象知晓和认可，评价结果要按照法定的程序向所有的利益相关者进行公开。公开是公正的前提，不公开就难以做到公正，绩效评价的结果公开的范围越大，越有利于公正。绩效评价的过程中既要考虑普遍性，又要考虑典型性。

3.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体现在几个方面。一是指绩效目标与绩效评价对象的职责相关，也就是所谓的权责相匹配，评价的内容是在被评价对象的可控范围或主观能动职责之内。二是绩效评价的方法要和绩效评价的目的相关，绩效评价的方法有很多，不同的方法适用于不同的情况，不能随意使用。三是绩效评价的过程中搜集的证据要和绩效评价指标相关。

4.灵活性原则

灵活性是指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具体情况具体对待，不能教条主义。绩效评价的范围非常广泛，从场景来说有企业的经营场景，有行政单位的决策、指挥和行政管理场景，更有大量的难以用货币衡量的投入和产出。不存在一套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绩效评价体系，评价人员不能以过去或别人的现成的绩效评价体系去生搬硬套，对于不同场景、不同对象，要有针对性的设计评价指标。

（二）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主要采用以下方法：

1.比较法——前往项目现场考察项目建设情况，查阅各施工节点完工、验收、资金支出、收入凭证等记录文件，了解当前建设进度和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可研报告、规划设计文件、实施方案中的计划内容以及申报的绩效目标等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项目建设及运营产出和效果，债券资金使用及本息偿还等实际完成情况与前期规划、计划和设定的绩效目标的符合程度，为指标评分提供数据支撑。

2.因素分析法——在通过多种方式充分了解项目目前建设、运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对项目单位、项目单位相关责任人员访谈，查阅项目决策、监督、管理等过程记录文件等方式获取的信息，找出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或未实现的内外部原因，分析

各种因素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并针对这些因素提出合理、有效建议。

3.公众评判法——针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管理、安置情况以及受益群众的现实需求等方面设计调查问卷并发放至当地群众，了解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的满意程度和相关意见、建议，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否符合社会公众的现实需求。

4.其他评价方法。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前期准备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3年4月19日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2023年4月20日向本项目相关单位出具《绩效评价需提供的资料清单》，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9日期间，通过网络收集项目相关政策、规划信息，同时查阅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与项目单位相关人员线上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包括立项背景和目的、实施流程、资金情况、管理情况、建设及运营情况等。对项目概况初步了解后，组织评价工作组成员于4月30日开展研讨会，并结合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2023年4月30日至2023年5月7日期间，参考《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豫财债〔2022〕13号）等文件，结合委托方要求和专项债项目的特点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二）基础数据收集

基础数据的收集贯穿于绩效评价工作全过程，收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决策立项资料、项目资金及使用情况数据、项目管理资料、项目建设及运营相关数据等。我公司接受委托后，随着对项目情况的逐步了解，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向本项目相关单位发放《绩效评价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向本项目相关单位发放《基础数据表》，期间与各相关单位保持沟通，督促提供、填报评价所需资料及相应证明材料，所有采集的数据和资料均经核查确认后整理记录。

（三）现场核查

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前往项目单位，对项目单位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信息，核查项目建设、验收、资金收支管理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协助其进一步补充评价所需资料。并于当天前往南乐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现场考察项目实际建设，发放意向入驻企业调查问卷。

（四）资料信息汇总

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期间，对本项目已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统计项目已完成建设面积、比例，项目债券资金、财政配套资金收支明细、债券本息偿还等信息。

（五）评价分析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相关资料及统计信息，结合评价

人员意见，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建设完成情况、专项债券本息偿还情况等，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和最终评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内部审核后提交委托方。

（六）沟通反馈

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向委托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后，与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结合委托方及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七）出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终稿完成后，按委托方要求打印、装订、盖章，正式提交委托方。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立项批复情况、专项债券申请情况 3 个二级指标，以及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5 分，实际得分 13.80 分，得分率 92.00%，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一）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权重 3 分，得 3 分

本项目立项符合《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建城〔2019〕52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2 号）中关于城镇污水处理的要求，与项目单位职能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项，属于社会资源不能有效配置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项目单位内部重复项目。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二）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权重 2 分，得 2 分

本项目立项符合“提出意向—初步研究—提出方案—审议决定”的立项程序，由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了本项目的立项申请，经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议的《关于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乐发改审〔2020〕20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取得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

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发改审〔2020〕31号），项目勘察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实施方案以及相关批复齐全。因此，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三）A21 支持领域合规性 权重2分，得2分

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中关于债券资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的要求，且已经过省、市、区财政部门 and 发改部门评审，符合财政部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同时，项目建成后可以收取日常污水处理费用，获取收入，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行项目，根据项目收益测算，投入使用后能够实现收益自求平衡。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四）A22 手续办理完备性 权重2分，得2分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前期勘察、设计单位，相关工作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规定。项目土地证、环评手续已办理，前期勘察、初步设计也全部完成。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工程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

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因此，本项目施工许可证未办理。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五）A23 配套资金到位率 权重 1 分，得 0 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8,239.48 万元，其中财政配套资金 3,739.4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500.00 万元。根据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项目财政配套资金已到位 0.00 万元，配套资金到位率 0.00%，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 分

（六）A24 项目文本科学性 权重 1 分，得 0.8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8,239.48 万元，其中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500.00 万元，债券发行年限为 15 年，项目建成后预期可长期运营，能够与债券发行年限相匹配。因运营单位尚未提供运营期收入与成本，以网络查询结果来看，本项目租金水平、成本等预测依据较充分，符合当地实际情况，但出租率能否实现当前无法判断，以计划的出租率和租金水平计算的预期收益与债券规模匹配，偿债计划设置较合理，法律意见书结论较明确。但是，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合同资料，本项目合同价款约为 4,527.93 万元，与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相差较大，反映出前期可研等文本科学性不足。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8 分。

（七）A31 事前绩效评估 权重 1 分，得 1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完成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评估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豫财预〔2019〕176 号）等文件要求。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八）A32 绩效目标设定 权重 1 分，得 1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绩效目标申报表》和申报资料，本项目已设定绩效目标，并随项目资料报送。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九）A3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权重 1 分，得 1 分

评价工作组查阅了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总体来看，项目单位已将实施期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基本能够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成效，但年度目标与实施期目标一致，具备可实现性，年度目标设置合理。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十）A3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权重 1 分，得 1 分

评价工作组查阅了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总体来看，项目单位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除环境改善程度、提升产业文化指标难以衡量外，其余指标清

晰、可衡量，基本能够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成效。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二、项目管理指标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其他管理 4 个二级指标，以及 9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5 分，实际得分 18.34 分，得分率 73.36%，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一）B11 纳入预算情况 权重 3 分，得 3 分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应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阶段，未产生运营成本和运营收入，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均已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且按照规定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二）B12 资金使用规范性 权重 3 分，得 3 分

评价工作组查阅了项目单位提供的专项债券资金收支明细、支出凭证、审批文件等资料，未发现收支过程不规范、审批手续不完善或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债券资金均用于支付工程款、监理费、设计费等，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三）B13 资金支出进度 权重 2 分，得 0.44 分

评价工作组查阅了项目单位提供的专项债券资金收支明细及支出凭证等资料，截至评价报告日，本项目实际已发行专项债券 4,500.00 万元，已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4,500.00 万元，实际已支出 1,995.00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约为 44.33%，同时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信息，本项目已完工约 100.00%，项目债券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存在资金闲置情况。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44 分。

（四）B14 资本金管理与奖补资金 权重 1 分，得 1 分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单位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到，本项目实施以来未取得过奖补资金。根据《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从 1996 年开始，对企业投资项目和政府投资的经营性项目实行资本金制度，其中其他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 20.00%，项目资本金采用一次认缴，并根据批准的建设进度按比例逐年到位。自上述通知印发之日起，已经办理相关手续、尚未开工、金融机构尚未发放贷款的投资项目，可以按上述通知调整资金筹措方案，并重新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本项目总投资 8,239.48 万元，资本金应缴纳金额为 1,647.90 万元，但截至评价报告日，本项目资本金均已按时、足额、规范缴纳。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五）B15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权重 2 分，

得 2 分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单位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到本项目债券本息由项目单位运营收益偿还，项目单位将运营收益定期汇总上缴县财政国库，由县财政统一安排还本付息，其中建设期利息由县财政先行垫付，具体还款方式为省财政根据应付利息金额定期从县财政国库直接划扣。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六）B21 项目建设 权重 6 分，得 5.4 分

本项目申报、建设及验收主体明确，均为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均已落实，合同、验收报告、技术资料较为齐全。另外，为规范财务管理工作，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项目单位制定了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制度，项目尚未进行建设内容调整，因此无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支出调整的相关手续。但是，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并未全部齐全并及时归档。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4 分。

（七）B22 运营管理 权重 2 分，得 2 分

通过对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访谈了解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计划运营主体为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费，具备本项目的运营资格。项目单位建立了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或运营方案。

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部门为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及运营计划，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建设及运营单位均为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的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关于项目债券资金使用，由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建设进度，向当地财政局申请，经审核后拨付。关于项目收益收缴，居民污水处理费由南乐县自来水厂代收后上缴至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再由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划拨给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由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核算成本及收益后，将项目产生的偿债收益归集，并按当地财政局的要求上缴。关于债券本息偿付，由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根据运营情况及时向南乐县财政局上缴项目运营收益，由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负责组织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逐级向上级财政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

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资金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八）B31 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 权重 3 分，得 0 分

截至评价报告日，本项目已完工但尚未完成竣工验收，也未进行资产备案、产权登记。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 分。

（九）B41 债券项目信息公开、项目信息填报、问题整改及其他管理问题权重 3 分，得 1.5 分

评价工作组通过网络查询南乐县政府门户网站、专项债券信息网等公开网站了解到，本项目未按规定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本项目截至 2022 年底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展等信息，但项目单位已按要求在信息系统填报项目信息。另外，评价期间也未发现存在其他财务、采购、管理方面的问题。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

三、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由建设进度、建设质量、建设成本、资金成本、形成资产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35 分，实际得分 29.40 分，得分率 84.00%，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一）C11 建设进度 权重 8 分，得 8 分

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时编制的实施方案中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完工。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可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表，截至 2023 年 4 月，本项目整体已完工比例约为 100.00%，按计划应耗用时间约为 36 个

月,实际已耗用时间 16 个月,据此计算的完成及时率为 55.56%。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 分。

(二) C12 建设质量 权重 7 分,得 1.4 分

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单位能够提供项目分部分项验收、材料质量检测、设备合格证等资料,但目前尚未验收,无法计算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率。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4 分。

(三) C13 建设成本 权重 6 分,得 6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8,239.48 万元,因目前尚未完成竣工结算评审,实际建设成本暂无法确定,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合同资料,本项目合同价款约为 4,527.93 万元,据此计算的节约率为 54.95%。该指标得满分。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四) C14 资金成本 权重 6 分,得 6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8,239.48 万元,因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竣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合同资料,合同价款为约为 4,488.44 万元,工程建安费按定额计价方式计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河南省 2016 定额(园林绿化工程参照 2008 定额)计量,设计费以最终结算工程不含税总造价乘以 1.8%计算;其他费用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区相关标准进行结算。但项目尚未竣工决算,成本节约率暂时无法计算.因此,根据指标

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五) C15 形成资产 权重 8 分，得 8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使用明细及凭证，截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本项目已投入资金为 1,995.00 万元，均用于工程款，形成资产的资金为 1,995.00 万元，资产形成率为 100%。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 分。

四、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带动作用、服务对象满意度 5 个二级指标，以及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5 分，实际得分 24.25 分，得分率 97.00%，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一) D11 促进经济发展 权重 3 分，得 2.25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信息，本项目建设期间为南乐县增加较多税收，且项目建设使用的工程材料、设备从当地采购量较大。有效促进了当地建筑、建材等行业的发展、进一步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建设期间为南乐县增加税收 27.49 万元，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但与项目投资额不匹配。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25 分。

(二) D21 带动就业 权重 3 分，得 3 分

因本项目尚未投入运营，暂以建设期直接带动阶段性就业人数作为评价依据。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信息，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8,239.48 万元，建设期间带动直接就业平均约 26 人，符

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项目投资规模匹配度较高，且项目实施也能够间接提供较多相关生产、服务等行业就业岗位，整体促就业、稳就业效果较好。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三) D22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权重 3 分，得 3 分

评价工作组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网络查询相关新闻、查阅安全生产检查记录等方式未发现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四) D31 污染治理措施 权重 2 分，得 2 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显示，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将符合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text{COD} \leq 5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0\text{mg/L}$ 、 $\text{SS} \leq 1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5(8)\text{mg/L}$ 、 $\text{TP} \leq 0.5\text{mg/L}$ 、 $\text{TN} \leq 15\text{mg/L}$)，能够有效处理城区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避免污水及污染物直接流入水域，对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和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五) D32 水质提升 权重 4 分，得 4 分

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受纳水体为东湖，与永顺沟水系相连，属于海河流域。根据主管的部门的要求，本工程出水指标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项目建成后将提升至：出水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和 TP 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2002)中的 V 类水体标准，其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 2002)一级 A 出水指标。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六) D33 环保行政处罚次数 权重 3 分，得 3 分

评价工作组通过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阳市环保部门网站等方式，查询了南乐县 2022 年以来的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未发现本项目及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收到过环保行政处罚。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七) D41 支持发展 权重 2 分，得 2 分

本项目实施响应了《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 — 2021 年)》(建城〔2019〕52 号)中关于大力发展城镇污水处理的要求；且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2 号)。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八) D51 社会公众满意度 权重 5 分，得 5 分

本项目属于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受益对象广泛，且项目实施与普通群众生活相关性较高，因此，评价工作组主要针对社会公众设计问卷。问卷调查显示，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运营情况整体满意程度为“非常满意”的占比 50.00%，“比较满意”的占比 50.00%。评价工作组按照“非常满意”为 100.00%、“满意”为 80.00%、“一般”为 60.00%、“不满意”为 40.00%、“非

常不满意”为 20.00%，加权平均计算得出社会公众整体满意度为 90.00%。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附件 3.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目标值
决策	15	立项批复情况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项目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个要素各占权重分的20%,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满分;每出现一个要素不符,扣除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立项符合《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建城[2019]52号)的要求; ②项目立项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2号)的要求; ③项目立项符合项目单位职能范围,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支出责任划分; ⑤不存在重复项目。	3	充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目标值
		专项债券申请情况	6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项目立项是否经过项目单位、发改、财政部门审核批复,程序完备。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包括提出意向—初步研究—提出方案、审议决定等流程,是否经过项目单位审核; ②项目立项是否经过同级和上级发改部门审核通过; ③审批程序、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④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4个要素各占权重分的25%,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满分;每出现一个要素不符,扣除25%的权重分。	①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要求; ②已经过发改部门审核通过; ③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④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	2	规范
				支持领域合规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是否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②项目是否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收益自求平衡。	2个要素各占权重分的1/2,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满分;每出现一个要素不符,扣除1/2的权重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②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收益自求平衡。	2	合规
				手续办理完备性	2	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及相关材料是否完整,项目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用以反映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的规范情况。	①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②项目是否完成前期设计; ③项目施工前是否按规定进行工程、监理公开招标; ④项目是否完成环评手续; ⑤项目是否取得施工许可证等各项证照。	5个要素各占权重分的1/5,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满分;每出现一个要素不符,扣除1/5的权重分。	①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规定; ②项目已完成前期设计工作; ③项目施工前按规定进行工程、监理公开招标; ④项目环评已办理; 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工程投资额在30.00	2	完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目标值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因此，施工许可证未办理。		
				配套资金到位率	1	项目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到位。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配套资金数/计划配套资金数）×100%。	得分=配套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配套资金尚未到位，资金到位率 0%，得分=0 分	0	100%
				项目文本科学性	1	项目实施方案、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内容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①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的资金来源、专项债券申请额度与实际需求是否匹配（额度匹配率=（实际需求额度/项目申请额度）×100%）、发行时间和期限、风险机制等是否合规、科学； ②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对项目收入和成本的预测、对偿债计划的设置是否合理，项目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是否匹配； ③项目年度收支与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是否匹配； ④项目整体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是否匹配； ⑤法律意见书结论是否清晰明确。	5 个要素各占权重分的 20%，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满分；每出现一个要素不符，扣除 20%的权重分。	①项目资金来源明确，专项债券申请额度与实际需求不匹配，发行时间、期限、风险机制合规； ②项目预期收益与债券规模匹配，偿债计划合理； ③项目测算的年度收支与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匹配； ④项目整体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 ⑤法律意见书结论较明确。	0.8	较为科学
		4		事前绩效评估	1	是否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①项目是否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②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是否规范、有效。	2 个要素各占权重分的 1/2，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满分；每	①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1	规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目标值
								出现一个要素不符，扣除1/2的权重分。	②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规范、有效。		
		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	1	是否设定绩效目标，并随项目资料报送。	①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是否随项目资料报送。	2个要素各占权重分的1/2，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满分；每出现一个要素不符，扣除1/2的权重分。	①项目已设定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随项目资料报送。	1	规范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切实可行； ②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反映了项目计划的实施成效；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④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个要素各占权重分的25%，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满分；每出现一个要素不符，扣除25%的权重分。	①绩效目标切实可行； ②项目绩效目标反映了项目计划的实施成效；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④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个要素各占权重分的1/3，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满分；每出现一个要素不符，扣除1/3的权重分。	①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明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目标值
管理	25	资金管理	11	纳入预算管理情况	3	项目资金、项目收益纳入预算管理情况。	①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等是否纳入预算管理； ②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按照规定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全面管理。	2个要素各占权重分的1/2，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满分；每出现一个要素不符，扣除1/2的权重分。	①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已纳入预算管理； ②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按照规定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全面管理。	3	规范
				资金使用规范性	3	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单位对债券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用于偿还债务、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满分；每出现一个要素不符，扣除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未发现用于偿还债务、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⑤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规范
				资金支出进度	2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是否及时支付到资	①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是否及时支付到资金使用最末端，形成实物工作量。资金支出进度=（实际支出债券资金/项目债券资金总额）×100%。	2个要素各占权重分的1/2，要素①得分=资金支出进度*要素分值；要素②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且无资	①资金支出进度约为44.33%，未及时支付到最末端；	0.44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目标值
						金使用最末端,形成实物工作量;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资金闲置情况。	②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 是否存在资金闲置情况。	金闲置情况得满分, 进度匹配但有闲置情况或进度不匹配但无闲置情况得要素分值 50%, 否则 0 分。	②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 存在闲置情况。得分 =1*44.33%+0=0.44 分。		
				资本金管理与奖补资金	1	资本金与奖补资金是否按时足额规范缴纳到位	① 资本金是否按时、足额、规范缴纳。 ② 奖补资金使用是否规范。	2 个要素各占权重分的 1/2, 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满分; 每出现一个要素不符, 扣除 1/2 的权重分。	① 资本金已按时、足额、规范缴纳; ② 项目未取得奖补资金。	1	规范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2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① 是否严格执行本息偿还计划, 无逾期情况。	按时偿还债券本息得满分, 每存在一次未按时偿还情况, 扣除要素分值 50%, 扣完为止。	严格执行本息偿还计划, 无逾期情况。	2	规范
		项目管理	8	项目建设	6	项目建设流程是否规范; 管理是否有效, 资产备案登记是否规范。	① 是否建立组织管理机构, 是否有组织机构保障; ② 是否制定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③ 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④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5 个要素各占权重分的 20%, 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满分; 每出现一个要素不符, 扣除 20% 的权重分, 部分符合的扣除 10% 权重分。	① 已建立组织管理机构, 有组织机构保障; ② 有完善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③ 无变更; ④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5.4	规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目标值
									⑤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不完善。		
				运营管理	2	项目运营准备情况及运营管理有效性。	①是否按照行业规定取得运营许可； ②是否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要素①占权重分的 70%，要素①取得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要素②占权重分 30%，建立并执行得满分，未建立不得分，建立但部分未执行或未建立但已执行相关工作得要素分值 50%。	①本项目为改造提升，该污水处理厂已具备运营许可； ②已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或运营方案。	2	建立
		资产管理	3	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	3	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进行了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①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进行了资产备案； ②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进行了产权登记； ③备案和登记信息是否准确和完整。	3 个要素各占权重分的 1/3，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满分；每出现一个要素不符，扣除 1/3 的权重分。	本项目已完工但尚未完成竣工验收，也未进行资产备案、产权登记。	0	规范
				债券项目信息公开、项目信息填报、问题整改及其他管理问题	3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项目信息填报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财务、采购和其他管理情况。	①是否对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按要求公开。 ②是否按要求及时在信息系统填报信息。 ③是否及时整改外部监督发现的问题。 ④是否存在财务、采购、管理方面的问题。	4 个要素各占权重分的 25%，每有一个要素不符，扣除 25%权重分。	①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未按规定公开。 ②按要求及时在信息系统填报信息。 ③未发现整改不及时的情况。 ④未发现存在财务、采购、管理方面的问题。	1.5	规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目标值
产出	35	项目建设	35	建设进度	8	考察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至当前节点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至当前节点所需的时间。	完成及时率≥0 得满分，完成及时率<0 时，得分=(1+完成及时率)*指标分值	计划完工时间 36 个月，当前已完工比例约为 100.00%，实际开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实际完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截止目前，项目已完工但未进行验收，实际已耗用时间约为 16 个月，完成及时率=(36-16)/36*100%=55.56%	8	100%
				建设质量	7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①整体验收合格率； ②建筑材料质量达标率； ③配套系统、设备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设备数量(金额)或单位工程数量(面积)。	要素①占指标分值的 80%，要素②、③各占指标分值的 10%；各要素得分=(质量达标率-60%)/(1-60%)*要素分值。	项目单位能够提供项目分部分项验收、材料质量检测、设备合格证等资料，但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无法判断整体验收合格率。	1.4	100%
				建设成本	6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其中，实际成本指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建成项目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指项目实施单位为建成项目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实施方案为准。	成本节约率≥0 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 时，每降低 1%，扣除指标分值 10%，扣完为止。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8,239.48 万元，因目前尚未完成竣工结算评审，实际建设成本暂无法确定，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合同资料，本项目	6	≤8,239.48 万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目标值
									合同价款约为4,527.93万元,据此计算的成本节约率为54.95%。该指标得满分。		
				资金成本	6	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其中,实际成本指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建成项目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考虑债券资金闲置因素);计划成本指项目实施单位为建成项目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实施方案为准。	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时,每降低1%,扣除指标分值10%,扣完为止。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8,239.48万元,因目前尚未竣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合同资料,合同价款为约为4,488.44万元,债券资金截至2023年2月14日闲置成本约为164.36万元,但项目尚未竣工决算,成本节约率暂时无法计算。	6	≤8,239.48万元
				形成资产	8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	资产形成率=(形成资产金额/项目投入资金)×100%。	资产形成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指标分值10%,扣完为止。	本项目已投入金额1,995.00万元,均用于工程款,资产形成率=100%,得分=8分。	8	100%
效益	25	经济效益	3	促进经济发展	3	反映项目实施对当地建筑业、商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①项目实施是否促进当地建筑、建材等行业发展,促进效果是否明显; ②项目实施是否增加当地税收,增加水平是否与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2个要素各占指标分值50%,每有一个要素不符合,扣除相应分值。	①项目实施采购较多当地物资,促进了南乐县建筑、建材等行业发展,效果较明显;	2.25	促进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目标值
		社会效益	6						②项目建设期间为南乐县增加税收27.49万元,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但与项目投资额不匹配。		
				带动就业	3	考察项目实施后带动就业情况。	项目实施带动就业人数与计划是否匹配。	带动就业人数与计划相符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指标分值5%,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预期带动就业153人,实际带动就业26人,高于预期值。。		100%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3	考察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划分事故标准: ①是否发生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②是否发生较大事故; ③是否发生一般事故。	要素①、②每发生一次,扣除指标分值100%,要素3每发生一次,扣除指标分值80%,扣完为止。	考察项目建设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3	0次
		生态效益	9	污染治理措施	2	反映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①建设期间是否制定措施减少扬尘、污水、固体废弃物排放; ②建设期间上述措施是否得到执行,污染物是否得到有效处理。	两个要素各占指标分值1/2,要素①制定措施且全面得满分,制定措施且较全面得要素分值50%,制定措施但不全面得要素分值30%,未制定措施不得分;要素②措施均得到执行得满分,部分措施得到执行得要素分值50%,未得到执行不得分。	①制定有扬尘治理、垃圾处理措施,设置了专门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临时储存点;②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扬尘办、质量监督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查,督促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	有效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目标值
				水质提升	4	反应项目实施对水质提升的影响。	①项目实施是否明显提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要素①符合得满分，否则 0 分。	根据实施方案，预计现状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保持不变，出水指标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 2002) 一级 A 提升至：出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和 TP 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V 类水体标准，其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 2002) 一级 A 出水指标。	4	有效提升
				环保行政处罚次数	3	考察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收到环保行政处罚次数；	收到环保行政处罚次数为 0 得满分，否则 0 分。	通过网络查询，未发现建设期间本项目及施工单位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3	0 次
		带动作用	2	支持发展	2	项目支持国家、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①项目实施是否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决策部署；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濮阳市发展规划。	两个要素各占指标分值 50%，各要素符合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①响应了《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 — 2021 年)》(建城〔2019〕52 号)中关	2	支持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目标值
									于大力发展城镇污水处理的要求; ②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2号)。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考察社会公众对该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根据评价组实地调研过程中发放回收的满意度问卷分析结果对本项评分。 满意度=(非常满意比率*100%+比较满意比率*80%+一般满意比率*60%+不满意比率*40%+非常不满意比率*20%)。	满意度≥80%得满分,70%(含)-80%得指标分值80%,60%(含)-70%得指标分值50%,50%(含)-60%得指标分值30%,50%以下不得分。	非常满意占比50%,比较满意占比50%,加权平均计算的居民满意度为90%,得分=5分	5	80%
合计						100				85.79	

附件 4.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资金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归类	具体事例
1	项目成熟度方面存在的问题。	①前期可行性研究不充分，科学性不足； ②财政配套资金到位不及时，资金保障力度不足。
2	建设、运营管理问题。	①本项目已完工但尚未完成竣工验收，也未进行资产备案、产权登记； ②项目单位档案管理不完善，部分资料未及时归档； ③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不全面。
3	项目实施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①项目带动社会投资效果较弱。